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本人全部按时出席，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内) 购买商业银行的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发表了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积极组织会议,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讨论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对外投资计划, 及时传递行业发展动态信息, 并积极为公司未来远景、市场定位及行业分析等事项出谋划策。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同时利用电话、到公司参加会议等机会, 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 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项目运营等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督促相关公司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并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 详实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 及时并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此外, 还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并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2789946

邮箱地址：tongyh@sem.tsinghua.edu.cn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同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科学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努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优良的经营业绩给予广大投资者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_____

全允桓

2016年4月23日